

爱沙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是爱沙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执行外汇管理制度。爱沙尼亚财政部负责进出口贸易的监管。

主要法规：《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法》《信用机构法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法》《不动产购置限制法》《保险法》和《投资基金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爱沙尼亚为欧元区成员国，法定货币为欧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爱沙尼亚对外汇没有管制，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商业银行可以自由设定自身外汇牌价。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分为即期外汇交易市场和远期外汇交易市场，爱沙尼亚中央银行不参与远期外汇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汇无限制，无强制结汇要求。特定危险化学品、废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禁止出口。酒精、文化价值品、药品、武器弹药、爆炸物、珍稀动植物和狩猎品、动植物检验检疫禁止的产品、麻醉机和精神药品、战略性物资、放射性物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垃圾出口须获得特别许可。进口方面，酒精、非动物性商品、燃料能源、贵金属制品和烟草进口须获得一般性许可，爆炸物、武器弹药、植物、种子、珍稀动植物、动植物检验检疫禁止的商品、特定非动物性食品、肥料、麻醉机和精神药品、战略性食品、放射性材料、消耗臭氧层的产品和废品等特殊类商品进口须获得特别许可。危险

化学品、废品、侵犯知识产权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商品禁止进口。黄金进出口须事先在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进行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投资爱沙尼亚群岛（除 4 个最大的）和 18 个接壤俄罗斯地方政府的农用土地和林地、房地产，成为悬挂爱沙尼亚国旗船只或爱沙尼亚航空公司的大股东，以及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办事处设立地点等方面，也会受到管制。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居民不受制于此规定。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爱沙尼亚购买股票受到外商直接投资法管理。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欧盟法律中谨慎性原则,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享受国民待遇。居民通过《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购买境外债券，在投资非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 10%、投资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 25%时，会受到管制。

房地产投资：购买和出售土地的规定与欧盟法规相一致。2 英亩以上的农用土地和林地得到相关县郡政府同意后才能转让给外国非居民。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居民不受制于此规定。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法定实体拥有 10 英亩以内的土地不受限制，超出这一面积需连续开展耕种和林业 3 年以上。居民向非居民无偿赠与房地产交易受限。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爱沙尼亚或离开爱沙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爱沙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 2 年内到期的负债需缴纳 1%的准备金，2 年以上的负债无须缴纳准备金。货币兑换机构及贵金属交易公司须经管理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管。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需满足欧盟 2013 年第 575 号法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基金业：保守型养老基金投资外币计价证券的净敞口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25%，其他基金不得超过 50%。投资同一主体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包括担保债券）比例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10%，若为欧盟信用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可不超过 25%。

爱沙尼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黄金进出口须事先在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进行登记。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通过《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购买境外债券，在投资非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10%、投资欧盟信贷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的比例超过25%时，会受到管制。			非居民投资爱沙尼亚群岛(除4个最大的)和18个接壤俄罗斯地方政府的农用土地和林地、房地产,成为悬挂爱沙尼亚国旗船只或爱沙尼亚航空公司的大股东,以及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办事处设立地	

						点等方面,也会受到管制。 2 英亩以上的农用地和林地,在得到相关县郡政府同意后才能转让给外国非居民。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爱沙尼亚或离开爱沙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爱沙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 2 年内到期的负债需缴纳 1%的准备金。 保守型养老基金投资外币计价证券的净敞口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25%,其他基金不得超过 50%。投资同一主体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包括担保债券)比例不得超过总资产的 10%,若为欧盟信用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可不超过 25%。				